

為國家生技發展增加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及空間。

三、身處「不確定的年代」，從財政經濟到氣候變遷，都必須靠跨領域研究蓄積能量。尤其近年因歐債危機，全世界經濟陷入困境，我國 GDP 七%以上仰賴出口，影響更是不容小覷。兩年前台灣經濟成長率十·二七%，去年還有四%左右，今年恐怕更低。但是政府仍應積極編列科技預算，讓各項研究能夠繼續進行。

四、例如近年推動的彈薪計畫、補助留學生方案等，為台灣培育並延攬更多人才。雖然受惠人數有限，但至少已經跨出一步，未來更應持續正視國際人才競爭，力求持續科技發展以維繫台灣優勢。

五、另外以留學生問題而言，三十年前，台灣在美國的留學生超過五萬多人，曾是全球赴美留學生最多的國家。現在卻不到三萬人，面臨海外人才庫斷層，對台灣長遠發展造成負面影響。教育部以及相關單位應加快腳步，資助優秀人才赴國外名校進修，以改善國人出國留學逐漸減少的情形。

六、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（七十九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接獲民眾反映，於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購買「隨行卡」之商品，「隨行卡」依其網站解釋為可做為儲值支付工具，便利民眾至全台星巴克門市消費使用。但現各商店所發行之電子票證均無記名制度，消費者若卡片遺失，拾獲人則可繼續使用，除對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，更變相鼓勵民眾使用贓物。現悠遊卡已更改為可記名掛失，但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，卻無對此進行規範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門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及修正法規，以維護民眾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因科技便利，大型連鎖商店均有發行電子票證，但因無記名功能，且無記名掛失制度拾獲人可繼續使用，造成守法購買之消費者無權利保障，若遺失後僅能自認倒楣，認賠損失。

二、本席認為政府應主動將電子票證可記名掛失規定於法規中，才能對上開購買電子票證消費者始有保障，現悠遊卡已有記名掛失之功能，其餘發行電子票證之連鎖商店應偕同跟進，且消費者於購買電子票證，均要求加入會員、填寫個人資料等，故應不能以稱無使用者資料，拒絕有記名掛失之功能。

三、以上種種問題本席所了解僅為冰山之一角，爰請主管機關應盡速針對前述狀況深入了解並提出修正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。